

证券代码：838714

证券简称：宇之光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皓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议案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898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均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进一步推进审计工作的发展，经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，公司拟改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全面负责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89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项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东方宇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4 日